

## 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加班費支給事宜

（行政院 105.12.30 院授人綜字第 1060034202 號函）

工友應放假之國定假日、例假、休息日及其加班等有關事項，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其解釋辦理，其例假及休息日之排定，由工友與其服務機關於契約訂定時或契約履行中約定（例如：無特殊狀況者，得參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以週日為例假、週六為休息日方式約定）。